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事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吳 玟 玲

相 對 人 永良印刷製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圓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6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以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6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於110年6月16日收受系爭裁定，並於送達後10日內之110年6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聲請卷內可稽，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對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依法向本院聲請返還借款之調解，經相對人具狀表示本件為共同訴訟，異議人個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因而不願意調解，本院事務官則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似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又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司法事務官辦理

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就返還借款事件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進行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訂110年5月26日為調解期日，並以調解通知書通知兩造到院調解，而相對人旋於110年5月14日提出書狀具陳：本案為必要共同訴訟，原告個人起訴，有當事人不適格的問題。故被告拒絕調解，請進行訴訟程序等語，此有相對人書狀一紙在卷可稽。而按調解者，乃法院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導兩造為息爭之合意，以避免訴訟之程序。亦即，當事人可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避免冗長繁複之訴訟程序，達迅速息訟止爭之目的，然其前提仍以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能調解或有調解必要或調解有成立之望者，始合於民事訴訟法訂立調解程序之規範意旨。本件相對人既已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即具狀表明不願意調解，欲求法院以判決解決紛爭。是以，本件兩造間之爭議顯然已不能藉由調解程序達成，且相對人亦已明確表明無調解意願。綜上情事，司法事務官認為本件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核無不當。

五、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前述法律規定，以本件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為理由，逕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